

口頭質詢

去年七月，原巴士服務合同期限只剩兩日時，交通事務局才宣布，因政府仍需時與巴士公司磋商條文細節，故按照原公證合同短期續約十五個月，有關做法受到社會質疑。

去年施政辯論時，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坦承，早已知道巴士合同到期，不是他希望將巴士公司合同臨時延長，是因為“功夫做唔切、處理唔晒”；餘下任期内，還要處理七個專營公司的合同，當中包括巴士服務合同。

現時距臨時巴士合同屆滿約九個月時間，但政府未曾就有關續約安排作公開諮詢，亦未透露與公司的磋商方向和進展，令人憂慮短期續約會否重演；而當局有何較長期的規劃，以助巴士服務質素的提升，同樣值得關注。

公共服務與市民息息相關，合同批給出現問題，不但會影響到居民的日常生活，亦會影響員工的權益，可惜，本澳不斷出現部門未能及早做好合同招標及批給的規劃，至合同臨近屆滿時，才以時間不足為由臨時續約，又或因欠缺議價能力而延續原合同的一些不公平條款，導致公共利益嚴重受損；社會更質疑，公共服務合同批給過程欠缺透明度，亦欠缺完善的公眾諮詢機制，甚至出現先斬後奏、判給後才與相關公司慢慢講條件的情況，致使有合同有“明益”經營者之嫌，又或被質疑合同內容難以符合公眾利益，但社會卻只能無奈接受。故此，實應盡快完善公共服務的整個批給機制，以保障公共利益。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巴士服務合同磋商進展如何？會針對現時服務的哪些主要難題從合同條款上作出改善？

二、目前，只有部分專營或公共服務批給合同規定期限屆滿前的二或三年雙方須就未來方向提前進行會議及協商，為避免“到期前趕工、臨時短期續約”的事件不斷發生，會否將上述規定延伸至所有專營及公共服務批給合同？

三、今年內多個即將到期的公共服務合同在批給前會否聽取社會意見？當局會否明確訂定公共合同審批的諮詢及公佈機制，與經營者磋商前及期間必須和社會充分溝通，以免再有“先斬後奏、有違公眾期望”的合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9年1月31日